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或欺詐；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34,617	25,697
銷售成本		(31,901)	(24,813)
毛利		2,716	884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	100
行政開支		(15,262)	(13,617)
經營虧損		(12,546)	(12,633)
融資成本		(228)	(3,68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87)
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6	–	(184,883)
法律索償撥備	11	(10,125)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6	–	164,183
除稅前虧損	6	(22,899)	(37,306)
所得稅	7	–	60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2,899)	(36,69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	(333)
年度虧損		(22,899)	(37,03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14,341)
		–	(14,34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2,899)	(51,372)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2,899)</u>	<u>(37,0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22,899)</u>	<u>(51,3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每股港仙)	<u>(1.56)</u>	<u>(3.18)</u>
— 攤薄(每股港仙)	<u>(1.56)</u>	<u>(3.1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港仙)	<u>(1.56)</u>	<u>(3.15)</u>
— 攤薄(每股港仙)	<u>(1.56)</u>	<u>(3.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64	1,0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	1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4	1,22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	7,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86	2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67	3,484
流動資產總值		9,053	11,1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695	9,713
其他應付款項	11	26,395	9,319
撥備	11	10,125	-
流動負債總額		39,215	19,032
流動負債淨額		(30,162)	(7,839)
負債淨額		(29,518)	(6,61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14,682	14,682
儲備		(44,200)	(21,301)
總權益		(29,518)	(6,6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857	417,862	14,341	16,008	20,565	(481,735)	1,042	(5,060)	(51,936)	(56,996)
年度虧損	-	-	-	-	-	(37,031)	-	(37,031)	-	(37,031)
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時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	-	(14,341)	-	-	-	-	(14,341)	-	(14,34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4,341)	-	-	(37,031)	-	(51,372)	-	(51,372)
配售新股	200	12,200	-	-	-	-	-	12,400	-	12,400
股份發行開支	-	(310)	-	-	-	-	-	(310)	-	(310)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	-	-	-	-	1,042	(1,042)	-	51,936	51,936
兌換可換股債券	7,625	50,663	-	-	(24,021)	-	-	34,267	-	34,267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解除 遞延稅項負債	-	-	-	-	3,456	-	-	3,456	-	3,456
購股權失效	-	-	-	(7,532)	-	7,532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682</u>	<u>480,415^(#)</u>	<u>-^(#)</u>	<u>8,476^(#)</u>	<u>-^(#)</u>	<u>(510,192)^(#)</u>	<u>-^(#)</u>	<u>(6,619)</u>	<u>-</u>	<u>(6,619)</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682	480,415	-	8,476	-	(510,192)	-	(6,619)	-	(6,619)
年度虧損	-	-	-	-	-	(22,899)	-	(22,899)	-	(22,89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2,899)	-	(22,899)	-	(22,89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682</u>	<u>480,415^(#)</u>	<u>-^(#)</u>	<u>8,476^(#)</u>	<u>-^(#)</u>	<u>(533,091)^(#)</u>	<u>-^(#)</u>	<u>(29,518)</u>	<u>-</u>	<u>(29,518)</u>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及儲備總額為虧絀44,2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絀21,301,000港元)。

附註

1. 一般資料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則為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B室。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及酒精貿易及木材貿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佈內幕消息。聯交所表示，本公司須展示擁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之充分營運或資產水平，股份方可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並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前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充分營運或資產水平，倘未能如此行事，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業務、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之詳情。作為復牌建議之一部分，本公司擬(其中包括)進行構成本公司反向收購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猶如本公司將作出新上市申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籌備上述新上市申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復牌建議之提交截止日期(「延期申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已批准延期申請並允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遞交有關復牌建議(但並非任何其他建議)之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或復牌建議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有關本集團復牌建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披露。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附註2(b)所述有關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事項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致會計政策有所轉變的資料，惟該等準則須與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本集團的目前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不包括已取消綜合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虧損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運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該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2,899,000港元及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7,200,000港元，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逾其流動資產約30,162,000港元及31,538,000港元，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負債淨額分別為29,518,000港元及31,235,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本公佈載列之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積極步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本狀況。該等步驟包括(1)本公司於報告期後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70%股權(「有條件收購事項」)。本公司董事相信，完成有條件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收購新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營運現金流量；(2)本公司於報告期後建議進行有條件公開發售以集資約10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為有條件收購事項撥資及資助本集團營運資金。公開發售及有條件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中披露；(3)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確認，彼有意及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以讓本集團於到期時履行其責任並於可見將來開展其業務；(4)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於報告期後將授予本公司之無抵押貸款融資額度由15,0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45,000,000港元；及(5)本公司董事繼續採取行動加強各項營運開支之成本控制。

鑑於上述措施及安排並在參考涉及本集團現時業務及融資計劃之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持續經營基準屬不恰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須按並非綜合財務狀況表目前所列示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紙類產品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故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濟寧港寧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濟寧港寧連同其相關控股公司(「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榮樂企業有限公司及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形成本集團之紙類產品經營分部。

在並無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濟寧港寧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濟寧港寧之控制，濟寧港寧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由於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本集團於濟寧港寧之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應取消綜合計算，因為單純將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納入綜合計算只能局部反映整個紙類產品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情況，此舉並無太大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引起混淆。因此，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將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取消綜合並不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不再綜合計算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因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淨收益約164,183,000港元及應收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184,883,000港元。董事認為，據彼等所深知及全悉，應收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因此，減值虧損184,88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已根據所取得未經審核管理資料，將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以及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綜合計入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詳述，由於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持續不合作，故本集團無法取得進一步管理資料以於其第三季度報告作出匯報。因此，於本集團第三季度報告所呈報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並無納入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數字，而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提供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以妥善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年報規定作出適當披露，有關規定較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之披露規定更為全面，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將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計算較為合適。

下表詳列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抵銷前，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綜合入賬，惟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67,874
期間虧損	(13,265)
其他全面收入	1,782
全面虧損總額	<u>(11,483)</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8,799
流動資產	252,684
流動負債	(595,628)
非流動負債	(27)
負債淨額	<u>(214,172)</u>

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辭職及負責管理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非控股股東」）在重新編製賬冊及賬目上不願合作，以致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及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控股公司（「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中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形成本集團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

由於欠缺完整之賬冊及記錄以及非控股股東採取不合作態度，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由於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僅以持有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權益作為其主要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應取消綜合計算，因為單純將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納入綜合計算只包括整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情況一部分，此舉並無太大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引起混淆。因此，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將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取消綜合並不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不再綜合計算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導致出現因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淨虧損約10,223,000港元及應收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265,649,000港元。董事認為，據彼等所深知及全悉，應收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因此，同等金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違反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對梁華先生採取法律訴訟。梁華先生為本公司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100%股本權益交易中之賣方。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就梁華先生之訴訟作出最終判決，裁定本公司勝訴。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向法院申請准許對賣方提出債務人破產呈請。原訟法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對賣方授出破產令後，債務證明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提交予破產管理署。

就該等法律訴訟而言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獲分派梁先生之任何變現資產之可能性甚微。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政策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由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合而成，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作出有關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之決策之方式一致。

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分部：

- (i) 酒及酒精 — 酒及酒精貿易
- (ii) 木材 — 木材貿易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曾從事放債業務，惟有關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分部資料並無包括此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

經營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故分部乃分開管理。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所述者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酒及酒精	19,720	25,697
木材	14,897	—
	<u>34,617</u>	<u>25,697</u>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其他公司負債除外。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計量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為得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就並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應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法律索償撥備、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融資成本及其他公司開支)作進一步調整。稅項支出並無分配至報告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董事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及酒精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u>19,720</u>	<u>14,897</u>	<u>34,617</u>
分部業績(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	<u>(1,005)</u>	<u>(128)</u>	<u>(1,133)</u>
分部資產	<u>1,213</u>	<u>5,433</u>	<u>6,646</u>
分部負債	<u>(4,126)</u>	<u>(5,561)</u>	<u>(9,687)</u>
其他資料			
折舊	205	-	205
利息開支	-	95	9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u>86</u>	<u>-</u>	<u>8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及酒精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u>25,697</u>
分部業績	<u>(1,698)</u>
分部資產	<u>11,849</u>
分部負債	<u>(10,040)</u>
其他資料	
折舊	133
資本開支	8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u>41</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u>34,617</u>	<u>25,697</u>
綜合收入	<u><u>34,617</u></u>	<u><u>25,697</u></u>
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1,133)	(1,698)
撇銷分部間虧損	<u>1,908</u>	<u>-</u>
產生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775	(1,698)
應收取銷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84,883)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164,183
融資成本	(133)	(3,686)
法律索償撥備	(10,125)	-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3,416)</u>	<u>(11,222)</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u>(22,899)</u></u>	<u><u>(37,306)</u></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6,646	11,849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u>(438)</u>	<u>-</u>
	6,208	11,8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	18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309</u>	<u>384</u>
綜合資產總值	<u><u>9,697</u></u>	<u><u>12,413</u></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9,687	10,040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u>(5,883)</u>	<u>-</u>
	3,804	10,040
法律索償撥備	10,125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000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1,400	-
未分配公司負債	<u>9,886</u>	<u>8,992</u>
綜合負債總額	<u><u>39,215</u></u>	<u><u>19,032</u></u>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在地區分析。客戶所在地區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在地區以有關資產之實際所在位置為準。

下表根據本集團客戶所處之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19,720	25,697
中國(註冊地)	14,897	—
	<u>34,617</u>	<u>25,697</u>

下表根據有關資產所處之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u>464</u>	<u>1,040</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來自酒及酒精貿易之收入	19,720	15,941
客戶乙—來自酒及酒精貿易之收入	—	5,232
客戶丙—來自酒及酒精貿易之收入	—	4,466
客戶丁—來自木材貿易之收入	14,897	—
	<u>34,617</u>	<u>25,639</u>

5.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酒及酒精貿易及木材貿易。

收入指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值，並扣除增值稅及／或營業稅以及折扣及退貨。對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木材	14,897	-
銷售酒及酒精	19,720	25,697
	<u>34,617</u>	<u>25,697</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1,400	1,200
— 往年撥備不足	-	320
— 其他服務	40	-
已售存貨成本	31,901	24,81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07	907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1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6	63
應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84,88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8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2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164,183)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36	588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3	77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925	4,190
	<u>5,028</u>	<u>4,267</u>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 香港	-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608)
	<u>-</u>	<u>(608)</u>
	<u>-</u>	<u>(608)</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2,899)</u>	<u>(37,0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468,197	685,697
配售股份之影響	-	9,425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468,630
於年終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468,197</u>	<u>1,163,752</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2,899)	(37,031)
減：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	333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2,899)</u>	<u>(36,698)</u>

所採用分母與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3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333,000港元以及上述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之分母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

9. 股息

於本年度內或自報告期末起，本公司董事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支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7,438
減：減值撥備	-	-
	<u>-</u>	<u>-</u>
	<u>-</u>	<u>7,438</u>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概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	7,438
	<u>-</u>	<u>7,438</u>
	<u>-</u>	<u>7,438</u>

應收貿易賬款一般自開出賬單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2,695</u>	<u>9,713</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9,71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u>2,695</u>	<u>-</u>
	<u>2,695</u>	<u>9,713</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6,431	4,755
—其他應付款項	4,564	4,5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i))	4,000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ii))	<u>11,400</u>	<u>-</u>
	<u>26,395</u>	<u>9,319</u>

附註：

- (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ii)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乃無抵押、按5%年利率計息以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撥備

於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法律索償撥備	<u>10,12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125</u></u>

有關款項指對本集團作出之待決訴訟撥備。詳情請參閱下文「或然負債」一節備註(iii)。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股份因有待刊發內幕消息而暫停買賣。聯交所表示，本公司須展示其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之充分營運或資產水平，股份方可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表明其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並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前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充分營運或資產水平，倘未能如此行事，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報告期間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之詳情。

作為復牌建議一部分，本公司已表示有意(其中包括)進行一項構成本公司反收購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惟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猶如本公司將提出新上市申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籌備新上市申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向聯交所申請延後呈交復牌建議之期限(「延後申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批准延後申請，允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呈交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呈交新上市申請或復牌建議未能落實進行，聯交所將著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上述復牌建議(「復牌建議」)詳情披露如下：

(a)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Goldbay Global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賣方」)及擔保人(「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70%股權，代價為122,850,000港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付：(i)其中3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其中15,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iii)其中72,85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169,418,604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股本重組(附註c)調整後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公開發售(附註b)之發售股份擴大)約30.2%)予賣方支付。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以「CARs」及「挑戰者」品牌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完成、股本重組生效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完成將與公開發售完成同時發生。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b) 公開發售：

此外，為了(其中包括)為收購事項及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本公司亦擬進行公開發售，並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董事會擬透過發行不少於244,699,541股發售股份籌措不少於約10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透過發行不多於245,445,375股發售股份籌措不多於約105,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自建議股本削減(附註c(ii))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c)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涉及以下步驟：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a)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方法為按當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及(b)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方法為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

- (iii) 建議增加股本，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 (iv)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據此，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悉數減至零(「削減股份溢價」)；
- (v) 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及
- (vi) 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繳入盈餘賬之任何進賬額結餘(包括將進賬額結餘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當中146,819,725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將為1,468,197.25港元(假設於本報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股本削減將產生約13,200,000港元之進賬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額約480,40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結餘總額約為534,800,000港元。源自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之任何進賬額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有關復牌建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所載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提供核證。

審核意見

本集團核數師將就所審核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審核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礎

1.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綜合紙類產品經營分部之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由於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故 貴公司董事無法取得濟寧港寧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濟寧港寧連同其相關控股公司(「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榮樂企業有限公司及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形成 貴集團之紙類產品經營分部。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失去對濟寧港寧之控制，在並無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之情況下，濟寧港寧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由於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僅以持有濟寧港寧之權益作為其主要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應取消綜合計算，因為單純將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納入綜合計算只能局部反映整個紙類產品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情況，此舉並無太大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引起混淆。

因此，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將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不再綜合計算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因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淨收益約164,183,000港元及應收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184,883,000港元。董事認為，應收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因此，減值虧損184,88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我們並未獲提供有關取消綜合濟寧港寧之充足資料及解釋，亦無任何其他可行審核程序可供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計算濟寧港寧之資產及負債及不再記錄濟寧港寧之經營業績是否合宜。此外，由於無法取得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缺乏有關濟寧港寧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為數約164,183,000港元之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及為數約184,883,000港元之應收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計入及扣除)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作出任何調整。上述事項亦致使我們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保留意見。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綜合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由於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辭職及負責管理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及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非控股股東」)在重新編製賬冊及賬目上不願合作，以致貴公司董事無法取得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

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控股公司(「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中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形成 貴集團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

由於欠缺完整之賬冊及記錄以及非控股股東採取不合作態度，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由於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僅以持有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權益作為其主要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應取消綜合計算，因為單純將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納入綜合計算只能局部反映整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情況，此舉並無太大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引起混淆。因此，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取消綜合入賬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不再綜合計算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導致出現因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淨虧損約10,223,000港元及應收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265,649,000港元。董事認為，應收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因此，265,64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我們並未獲提供有關取消綜合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充足資料及解釋，亦無任何其他可行審核程序可供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是否宜取消將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綜合計算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記錄其經營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由於無法取得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缺乏有關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資料，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為數約10,223,000港元之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及為數約265,649,000港元之應收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扣除)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作出任何調整以及會否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構成任何影響。上述事項亦致使我們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保留意見。

2. 聲稱向 貴公司提供之貸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ii)所述， 貴公司及 貴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為被告)遭索償一筆借款約21,000,000港元，有關金額被指稱自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所產生。貸款協議聲稱由黃先生代表 貴公司簽立。有關貸款被指向本公司授出並聲稱由黃先生作擔保。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現階段無法估計訴訟之結果。 貴公司董事認為，尚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任何有關訴訟之責任金額，而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彼等認為 貴公司並無欠付原告申索之款項或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金額。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任何負債。

我們無法取得充足恰當審核證據釐定 貴集團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協議及待決訴訟確認任何由此產生之負債。

3. 指稱擔保協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iii)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貴公司接獲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濟南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出之民事起訴狀，涉及一間中國公司山東融世華租賃有限公司(「原告」)向以下人士提出申索：(i)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作為第一被告)，為 貴集團擁有51%之中國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ii) 貴公司(作為第二被告)；(iii)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作為第三被告)，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濟寧港寧之控股公司；(iv)濟寧昊源紙業有限公司(作為第四被告)，擁有濟寧港寧49%股權；(v)山東星源礦山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五被告)；及(vi)李健先生(作為第六被告)，為濟寧港寧之總經理。根據一份指稱由原告(作為出租人)與濟寧港寧(作為承租人)簽訂之設備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申索金額合共人民幣15,880,000元，包括未付租金人民幣1,970,000元、餘下租賃承擔人民幣13,780,000元及其他費用人民幣130,000元(「申索總額」)。

指稱由原告與 貴公司及宏輝簽署之擔保協議(「指稱擔保協議」)，當中明顯附有 貴公司前主席黃先生之簽署。根據指稱擔保協議， 貴公司及宏輝同時作為擔保人，須為租賃協議項下51%責任提供擔保。根據起訴狀，原告向 貴公司及宏輝申索其中51%申索總額。

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進行，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 貴公司及宏輝於此案件之潛在最高風險及負債將不超過人民幣8,100,000元，即原告所申償金額之51%。經諮詢法律意見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作出人民幣8,100,000元之撥備。因此， 貴公司就此案件作出10,1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00,000元)撥備，而不會作出額外撥備。此外， 貴公司董事認為，宏輝及濟寧港寧就此訴訟或租賃協議及指稱擔保協議所產生任何責任，均不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乃因宏輝及濟寧港寧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已自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我們無法取得充足恰當審核證據釐定上述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之撥備10,125,000港元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4. 是否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2,899,000港元，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7,200,000港元，而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該日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逾其流動資產約30,162,000港元及31,538,000港元，另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負債淨值分別為29,518,000港元及31,235,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其他事項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積極步驟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本狀況。該等步驟包括(1) 貴公司於報告期後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70%股權(「有條件收購事項」)。 貴公司董事相信，完成有條件收購事項有助貴集團收購新業務可為 貴集團帶來正面營運現金流量；(2) 貴公司於報告期後建議進行有條件公開發售以集資約10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為有條件收購事項撥資及資助 貴集團營運資金。公開發售及有條件收購事項之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中披露；(3) 貴公司一名現任董事確認，彼有意及有能

力為 貴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以讓 貴集團於到期時履行其責任並於可見將來開展其業務；(4)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於報告期後將授予本公司之無抵押貸款融資額度由15,0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45,000,000港元；及(5) 貴公司董事繼續採取行動加強各項營運開支之成本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是否有效視乎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措施之成效而定。倘持續經營基準屬不恰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須按並非綜合財務狀況表目前所記錄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任何可能須就上述事項作出之調整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事項事關重大，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至於其他各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待決訴訟之強調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i)。據該附註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作為被告)就一張指稱空頭支票遭提出索償8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 貴公司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 貴公司將獲勝訴且將積極就法律程序抗辯。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任何負債。我們就此方面所持之意見並無保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造紙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已無法取得濟寧港寧之最新財務報表，亦並未預見自本公佈批准日期之短期內將出現重大進展。

因此，組成本集團造紙業務分部的濟寧港寧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榮樂企業有限公司及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鑑於造紙業務造成之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造紙業務取消綜合入賬或可能終止業務對本集團不會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未有按計劃投入營運，故未有為集團收入作出任何貢獻(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分別擁有60%股權之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及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東莞九禾」)(統稱「中國附屬公司」)面對嚴重資金週轉問題，歸因於中國附屬公司股份賣方注資不足。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梁華先生(「梁先生」)違反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向其展開法律訴訟。梁華先生為本公司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永順」)(該公司擁有東莞九禾60%股本權益)100%股本權益之賣方。詳情請參閱「其他重大事項」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中國附屬公司多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呈辭；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後，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採取不合作態度，故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中國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

因此，組成本集團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中投資有限公司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無意繼續經營中國附屬公司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一般貿易業務

一般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始，業務包括其他商品貿易。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主要指酒及酒精貿易業務以及木材貿易業務。

一 酒及酒精貿易業務：

本公司酒及酒精貿易業務處於起始階段，現有供應商及經銷商大部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引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及酒精貿易業務錄得收入約19,7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56.96%(二零一四年：100%)。

儘管本集團努力物色其他供應商及分銷商，以獲得及擴大酒及酒精產品來源及收入來源，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能與任何其他分銷商或供應商達成任何協議及取得任何酒及酒精貿易新業務。

一 木材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參與木材貿易業務。該業務錄得收入約14,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43.0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創龍貿易有限公司(「創龍」)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獨立第三方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止五年期間內於拉納爾島(「該地點」)砍伐、選取及收割可供買賣之木材(「木材」)，該協議載列創龍及供應商於收割及營銷木材等各方面合作之框架。

根據合作協議，創龍將為出售供應商於該地點所收割所有木材之獨家銷售代理，自首次交易日期起為期兩年。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待進行首次交易。該地點之基礎設施因若干意外延誤而尚未發展。於本公佈日期，首次交易之時間仍未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詳述，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前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充分營運或資產水平。

由於貿易業務歷史尚短及各種不利因素，短期內可能難以滿足上市規則之要求，本集團遂改變策略，將所有資源撥作物色具備可行及可持續往績記錄之潛在收購目標。因此，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並無記錄貿易業務。

未來計劃及前景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鑑於各種不利因素，本集團難以對短期內的現有貿易業務抱持樂觀態度。來年，本集團將專注完成有條件收購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70%股權，以加快將本集團轉型為汽車修復服務（包汽車維修、保養及美容服務）集團，為股東締造更豐碩價值。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並將於來年繼續採用此等政策。鑑於本集團目前之流動資金水平，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籌集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出現之營運及投資需要。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於有條件收購事項完成後可獲得利益及利潤，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

其他重大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以下主要事項：

待決香港訴訟

(A) 指稱空頭支票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收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編號為HCA 648/2013的傳訊令狀(「法律程序」)，當中提到，一名人士(作為原告)(「原告甲」)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指稱之空頭支票(「支票」)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8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律程序涉及的支票明顯僅附有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一人的簽署，乃在並無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發出。本公司已就可能涉及盜竊該支票及／或串謀詐騙向香港警務處報案。

截至公佈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基於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會勝訴並將積極就法律程序作出抗辯。因此，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B) 對梁華先生之破產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迅升」，作為第一原告人)與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人)之申請，發出附有完整申索陳述書之傳訊令狀，就違反收購協議及隨後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向收購事項之賣方梁先生(作為被告人)提出索償，收購事項涉及本公司收購永順之100%股權，而永順擁有東莞九禾之60%股權。

第一原告人向被告人提出以下索償：(1)金額5,749,048美元，即被告人根據該等協議須予注資之不足金額；(2)金額36,000,000港元，即被告人根據該等協議須予達成之保證溢利；(3)利息；(4)訟費；及(5)進一步或其他濟助。第二原告人向被告人提出以下索償：(1)金額1,027,512美元，即代表原告人就其履行該等協議項下有關向中山九禾注資之(部分)責任而墊付之款項；(2)利息；(3)訟費；及(4)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由於梁先生未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最終裁定迅升及本公司勝訴。

本公司已對梁先生進行若干背景調查，惟並無得悉梁先生具備充足資產以償還債項。已嘗試向梁先生直接送達有關債項之法定要求(「法定要求」)，惟未能接觸梁先生或彼並非身處其最後所知地址。其後，法定要求代替送達方式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商報刊登法定要求通知書，據此，被告人其後獲給予21日以履行或擱置有關法定要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法定要求仍未獲遵守，亦無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條例遭擱置。

基於梁先生未能履行或擱置法定要求，在香港高等法院授出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對梁先生提出債權人破產呈請。上述呈請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進行聆訊，其後法院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經押後聆訊中，法院對梁先生頒佈破產命令。法院頒令梁先生破產，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梁先生產業之臨時受託人。本公司作為梁先生之其中一名無抵押債權人有權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告知進程，並獲得與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同等比例之任何已變現資產分派。截至本公佈日期，破產管理署署長並無通知作出任何分派。

待決中國訴訟

(A) 指稱中山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接獲來自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中山法院」)有關一宗民事案件之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當中陳崇健先生(「原告乙」)就未償還貸款金額21,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法律成本人民幣239,000元及法庭費用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申索。貸款金額指稱由原告乙授予本公司並聲稱由黃先生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擔保。貸款協議聲稱由黃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

該案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在中山法院舉行聆訊。原告乙及黃先生均缺席聆訊，故法庭尚未達致任何判決。

截至公佈日期，訴訟仍在進行，故未能估計訴訟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有關該訴訟之任何責任，並基於彼等之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認為，本公司並無欠付原告乙上述原告乙於民事起訴狀申索之款項或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金額。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B) 指稱濟南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接獲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濟南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出之民事起訴狀，涉及一間中國公司山東融世華租賃有限公司（「原告丙」）向以下人士提出申索：(i) 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作為第一被告）為本集團擁有51%之中國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ii) 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iii) 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作為第三被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濟寧港寧之控股公司；(iv) 濟寧昊源紙業有限公司（作為第四被告），擁有濟寧港寧49%股權；(v) 山東星源礦山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五被告）；及(vi) 李健先生（作為第六被告），為濟寧港寧之總經理。根據一份指稱由原告丙（作為出租人）與濟寧港寧（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簽訂之設備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申索金額合共人民幣15,880,000元，包括未付租金人民幣1,970,000元、餘下租賃承擔人民幣13,780,000元及其他費用人民幣130,000元（「申索總額」）。

指稱由原告丙與本公司及宏輝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簽署之擔保協議（「指稱擔保協議」），當中明顯附有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之本公司前主席黃先生之簽署。根據指稱擔保協議，本公司及宏輝同時作為擔保人，須為租賃協議項下51%責任提供擔保。根據起訴狀，原告丙向本公司及宏輝申索其中51%申索總額。

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進行，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及宏輝於本案件之潛在最大風險及責任為人民幣8,100,000元，即原告丙所申索金額之51%。於徵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須計提撥備人民幣8,100,000元。因此，本公司就該案件撥備10,1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00,000元）且並無進一步計提撥備。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宏輝及濟寧港寧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故宏輝及濟寧港寧來自此案件或租賃協議及指稱擔保協議之任何責任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

其他事宜

(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五份補充配售協議(統稱「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46港元。該等67,000,000股配售股份約相當於：(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6%；及(ii)經發行67,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36%。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670,000港元。配售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估計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0,8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由於配售協議所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故配售67,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終止。

(B) 指稱濟寧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接獲濟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濟寧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出之起訴狀(「起訴狀」)，其中原告(「原告丁」)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輝(作為第二被告)、本公司前主席黃先生(作為第三被告)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作為第四被告)提出申索，內容有關原告丁指稱授予本公司一筆借款約人民幣40,883,000元，而被指由黃先生、宏輝連同其於濟寧港寧之持股權益之抵押及濟寧港寧共同及個別作擔保。貸款金額約人民幣40,883,000元被指稱自一份貸款協議所產生。貸款協議聲稱由黃先生代表本公司及宏輝簽立，總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3,037,000元(「貸款協議」)。現階段本公司無法取得任何本公司或宏輝授權黃先生簽訂貸款協議之書面記錄。根據起訴狀，案件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首次聆訊。首次聆訊其後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濟寧港寧嘗試向本公司交付多份聲稱涉及上述法律訴訟之法院文件，並註明董事會收啓。該等文件乃由濟寧法院交付予

宏輝。該等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濟寧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頒令，批准原告丁就凍結宏輝銀行賬戶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或扣押同等價值之宏輝資產所作申請；(ii)濟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宏輝發出之傳訊令狀，表示上述法律訴訟新訂首次聆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及(iii)濟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頒令，批准原告丁就撤回上述法律訴訟中針對黃先生提出之申索所作申請。濟寧法院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透過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發出上文第(iii)項所述頒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濟寧港寧嘗試交付上述文件並不構成按照相關中國法例妥善送達文件。

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之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欠付原告丁有關其於起訴狀所申索之款項或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金額。

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宏輝及濟寧港寧於此次待決訴訟或貸款協議所產生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原因為宏輝及濟寧港寧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註2(b))。

濟寧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法律訴訟進行聆訊。由於原告丁缺席聆訊，故其於訴訟之申索已於其後遭撤銷。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此項聆訊作出建議，表示本公司、宏輝、黃先生及濟寧港寧毋須就有關訴訟負上任何責任。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並不排除原告丁日後就同一案件向本公司及其他相關人士採取其他法律行動之可能性。

(C) 指稱涉及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訴訟及仲裁

本公司董事自獨立第三方搜查代理進行之訴訟搜查結果中得悉，有若干涉及兩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之指稱中國訴訟及仲裁(統稱「法律程序」)。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法律程序外，由於公眾記錄可取得資料有限，故訴訟搜尋結果當中有關法律程序之若干詳情、款項及進展資料並不完整。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法律程序且相關附屬公司因本公佈附註2(b)所述原因已自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故法律程序之詳情及目前狀況無法確定。

由於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取消綜合入賬，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自上述事項產生之任何責任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財務影響。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34,62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4.71%（二零一四年：25,7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設立木材貿易業務，部分抵銷因管理層逐步轉變酒及酒精業務於市場策略中的策略定位，導致酒及酒精業務貿易之收益減少。

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邊際利潤由3.44%改善至7.85%。邊際利潤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設立木材貿易業務，並錄得高於酒及酒精業務之邊際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至約15,2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620,000港元），主要由於有條件收購事項產生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主要指借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收取之利息。融資成本由3,690,000港元降至23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錄得虧損淨額37,030,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一項待決訴訟之潛在最大風險之一次性撥備10,13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年度經營虧損。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設立木材貿易業務，並錄得高於酒及酒精貿易業務之邊際利潤，加上去年因取消綜合計算造紙業務分部而產生一次性虧損淨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約為1,9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8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收取收入，並用作撥付香港之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本金額為11,400,000港元之5%無抵押一年期短期貸款；及(ii)應付一名執行董事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債務比率約為4.04(二零一四年：約1.53)。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來自一名少數股東之借貸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授出貸款融資額度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11,4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貸款融資額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進一步擴大至45,000,000港元，以為建議收購事項撥資。

本集團採用保守之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並將於來年繼續採用此項政策。鑑於本集團現時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籌集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出現之營運及投資需要(倘適當)。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擔保本集團之負債抵押任何資產。

外幣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庫務政策，絕大部分存款均以港元計值，從而保持最低之外幣風險。由於銷售、採購、支出、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衍生產品，並認為此等措施對本集團之庫務管理活動而言並無必要。

或然負債

待決訴訟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收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的HCA 648/2013傳訊令狀(「法律程序」)，當中提到，一名人士(作為原告)(「原告甲」)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指稱空頭支票(「該支票」)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8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律程序涉及之支票明顯僅附有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一人的簽署，乃在並無取得董事會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發出。本公司已就可能涉及盜竊該支票及/或串謀詐騙向香港警務處報案。

截至公佈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本公司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本公司將獲勝訴且將積極就法律程序抗辯。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接獲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中山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出之民事起訴狀(「起訴狀」)。陳崇健先生(「原告乙」)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申索一筆未償還貸款21,0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法律費用人民幣239,000元及訟費。有關貸款金額聲稱由原告乙根據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授出，並聲稱由黃先生作擔保。貸款協議據稱由黃先生代表本公司簽訂。

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在中山法院進行聆訊。原告乙及黃先生均缺席聆訊，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截至公佈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中，而無法估計訴訟之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尚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任何有關訴訟之責任金額，而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之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彼等認為本公司並無欠付原告乙有關其於起訴狀所申索之款項或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金額。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接獲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濟南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出之民事起訴狀，涉及一間中國公司山東融世華租賃有限公司(「原告丙」)向以下人士提出申索：(i)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作為第一被告)為本集團擁有51%之中國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ii)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iii)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作為第三被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濟寧港寧之控股公司；(iv)濟寧昊源紙業有限公司(作為第四被告)，擁有濟寧港寧49%股權；(v)山東星源礦山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五被告)；及(vi)李健先生(作為第六被告)，為濟寧港寧之總經理。根據一份指稱由原告丙(作為出租人)與濟寧港寧(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簽訂之設備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申索金額合共人民幣15,880,000元，包括未付租金人民幣1,970,000元、餘下租賃承擔人民幣13,780,000元及其他費用人民幣130,000元(「申索總額」)。

指稱由原告丙與本公司及宏輝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簽署之擔保協議(「指稱擔保協議」)，當中明顯附有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之本公司前主席黃先生之簽署。根據指稱擔保協議，本公司及宏輝同時作為擔保人，須為租賃協議項下51%責任提供擔保。根據起訴狀，原告丙向本公司及宏輝申索其中51%申索總額。

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進行，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及宏輝於此案件之潛在最高風險及負債將不超過人民幣8,100,000元，即原告丙所申償金額之51%。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作出人民幣8,100,000元之撥備。因此，本公司就此案件作出10,1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00,000元)撥備，而不會作出額外撥備。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宏輝及濟寧港寧就此訴訟或租賃協議及指稱擔保協議所產生任何責任，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乃因宏輝及濟寧港寧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已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註2(b))。

涉及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訴訟及仲裁

本公司董事注意到由一獨立第三方搜尋代理所進行訴訟搜尋結果，當中有關涉及兩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之中國法律訴訟及仲裁(統稱「法律訴訟」)。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涉及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法律訴訟外，由於公眾記錄可取得資料有限，故訴訟搜尋結果當中有關法律訴訟之若干詳情、金額及進展資料並不完整。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本集團並不涉及法律訴訟，而基於附註2(b)所述理由，相關附屬公司已自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故無法確定法律訴訟之詳情及現況。

由於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已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因上述事項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接獲濟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濟寧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

出之起訴狀(「起訴狀」)，其中原告(「原告丁」)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輝(作為第二被告)、本公司前主席黃先生(作為第三被告)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作為第四被告)提出申索，內容有關原告丁指稱授予本公司一筆借款約人民幣40,883,000元，而被指由黃先生、宏輝連同其於濟寧港寧之持股權益之抵押及濟寧港寧共同及個別作擔保。貸款金額約人民幣40,883,000元被指稱自一份貸款協議所產生。貸款協議聲稱由黃先生代表本公司及宏輝簽立，總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3,037,000元(「貸款協議」)。現階段本公司無法取得任何本公司或宏輝授權黃先生簽訂貸款協議之書面記錄。根據起訴狀，案件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首次聆訊。首次聆訊其後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濟寧港寧嘗試向本公司交付多份聲稱涉及上述法律訴訟之法院文件，並註明董事會收啓。該等文件乃由濟寧法院交付予宏輝。該等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濟寧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頒令，批准原告丁就凍結宏輝銀行賬戶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或扣押同等價值之宏輝資產所作申請；(ii)濟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宏輝發出之傳訊令狀，表示上述法律訴訟新訂首次聆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及(iii)濟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頒令，批准原告丁就撤回上述法律訴訟中針對黃先生提出之申索所作申請。濟寧法院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透過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發出上文第(iii)項所述頒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濟寧港寧嘗試交付上述文件並不構成按照相關中國法例妥善送達文件。

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之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欠付原告丁有關其於起訴狀所申索之款項或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金額。

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宏輝及濟寧港寧於此次待決訴訟或貸款協議所產生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原因為宏輝及濟寧港寧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註2(b))。

濟寧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法律訴訟進行聆訊。由於原告丁缺席聆訊，故其於訴訟之申索已於其後遭撤銷。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此項聆訊作出建議，表示本公司、宏輝、黃先生及濟寧港寧毋須就有關訴訟負上任何責任。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並不排除原告丁日後就同一案件向本公司及其他相關人士採取其他法律行動之可能性。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濟寧港寧已就授予濟寧港寧、一名客戶及若干第三方的銀行信貸簽訂交叉擔保協議。根據交叉擔保協議，濟寧港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擔保額約50,366,000港元。根據該等擔保協議，濟寧港寧及各協議方(共同及各別)於一至兩年期間負責彼等自銀行取得的所有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違約風險低，因此並不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對濟寧港寧提出索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濟寧港寧的最大責任為交叉擔保項下協議方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約25,616,000港元。

由於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協議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交易價為零港元，故本集團尚未就交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集團可取得之資料有限，故無法確定財務擔保之現況。

誠如公佈附註2(b)所述，濟寧港寧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財務擔保協議對濟寧港寧所產生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約有13名(二零一四年：13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5,0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70,000港元)。香港僱員可享有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之在職培訓，並資助僱員報讀與工作有關之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之資歷緊貼瞬息萬變之市場標準。薪酬政策及組合由董事會定期檢討。除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對各僱員表現之評估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		總額	股權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					
金子博先生	個人權益	80,000,000	-	80,000,000	5.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無獲任何股東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行法定及監管企業管治準則，並緊守著重具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與公平之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包括所考慮理由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D.1.4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須具有載列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函。

偏離情況

執行董事金子博先生(「金子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金子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嘉盛先生(具備適當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才，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丘栢瀚先生及梁淑蘭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黃嘉盛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
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該操守守則之規定及規定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
之操守守則。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
二十三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金子博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先生、蕭志強先生及許
巍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栢瀚先生、黃嘉盛先生及梁淑蘭女士。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
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